



台北樂雅扶輪社教育基金實施規則

台北樂雅扶輪社
Rotary Club of Taipei Ro-Yal

- 壹、主旨：台北樂雅扶輪社特成立樂雅教育基金，用以補助成績優異之清寒或弱勢的大學或研究所學生之學雜費。
- 貳、對象：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成績優異的大學或研究所學生。
- 參、實施辦法：由台北樂雅扶輪社理監事會審核通過的學生，每一學期每位學生得以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，每一學年每位學生共補助新台幣十萬元整，惟每學期成績須維持在系排名之前十名；該位學生在就學期間，仍可持續於新學年向本扶輪社申請補助金直至學業完成，惟每一學期需提供予本扶輪社(1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2)大學或研究所之成績單及新學期之註冊單。
- 肆、義務：獲補助學生，每學期初須前往樂雅社，報告學習成果，且學生在校之行為必須符合學校規定，不可有非法行為，如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，本社擁有是否繼續提供補助金之權利。獲補助學生需提供相關之匯款資料予本社，以利本社撥款。
- 伍、補助總金額：經本社理事會通過，102學年度下學期尚有一名額，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陸、申請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。
申請相關資料請寄至 taipeiroyal.rc@gmail.com

台北樂雅扶輪社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